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關連交易

出售伊格萊特航空技術4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直升機深圳同意向中航技出售其於伊格萊特航空技術全部4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39,300元（相當於約4,740,000港元）。

伊格萊特航空技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航空產品之貿易，包括銷售通用飛機及教練機、機械和電器設備及飛機零備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伊格萊特航空技術由中航技直升機深圳及中航技分別持有40%及60%。

中航技由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工業為控股股東及中航技（即中航工業之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直升機深圳同意向中航技出售其於伊格萊特航空技術全部4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39,300元（相當於約4,74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中航技直升機深圳（作為賣方）；

中航技（作為買方）；及

伊格萊特航空技術

中航技直升機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航技由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分別擁有50%及50%。中航技主要從事進出口航空產品及技術。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航技直升機深圳同意出售而中航技同意收購伊格萊特股權，佔伊格萊特航空技術40%之股權。

代價

買賣伊格萊特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3,839,300元（相當於約4,740,000港元）須由中航技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中航技直升機深圳。

代價乃由中航技直升機深圳與中航技考慮過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資產基礎法編製之伊格萊特航空技術資產淨值之估值人民幣9,598,300元（相當於約11,85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轉讓伊格萊特股權將在相關中國機構登記。其預計於代價清算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伊格萊特航空技術任何股權而伊格萊特航空技術將不再為中航技直升機深圳之聯營公司。

伊格萊特航空技術之資料

伊格萊特航空技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航空產品之貿易，包括銷售通用飛機及教練機、機械和電器設備及飛機零備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伊格萊特航空技術由中航技直升機深圳及中航技分別持有40%及60%。

中航技直升機深圳於二零零八年以人民幣3,056,600元（相當於約3,774,000港元）收購伊格萊特股權。

有關伊格萊特航空技術之財務資料

伊格萊特航空技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251	4,100
除稅前淨利潤	565	789
除稅後淨利潤	422	591

伊格萊特航空技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443,000元（相當於約14,127,000港元）。伊格萊特航空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728,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計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及交易成本前利潤約49,000港元。該未經審核除稅及交易成本前利潤乃根據現金代價人民幣3,839,300元（相當於約4,740,000港元）與伊格萊特航空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之40%約4,691,000港元之差額估計。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

近年來，伊格萊特航空技術之收益持續顯著惡化。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已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43,000元（相當於約2,399,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對伊格萊特航空技術之未來營運並不樂觀及認為變現其於伊格萊特航空技術之全部投資並加強本集團之流動性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劉洪德先生及賴偉宣先生為中航國際之董事，傅方興先生及張志標先生受聘於中航國際，彼等各自己就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航技由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工業為控股股東及中航技（即中航工業之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使用下列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及持有中航國際股權之62.52%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中航工業擁有62.5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航技」	指	中航技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航工業之聯繫人
「中航技直升機深圳」	指	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伊格萊特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航技就伊格萊特股權應向中航技直升機深圳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839,300元(相當於約4,7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航技直升機深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中航技建議出售伊格萊特股權
「伊格萊特航空技術」	指	北京伊格萊特航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中航技及中航技直升機深圳分別擁有60%及40%
「伊格萊特股權」	指	伊格萊特航空技術40%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航技直升機深圳(作為賣方)、中航技(作為買方)及伊格萊特航空技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伊格萊特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出售事項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將會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于曉東先生及張志標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